

证券代码：837014

证券简称：塔人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通讯方式将于会议登记时向参会股东进行说明。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14	塔人网络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并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梳理总结，编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形成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雨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21-50895215
邮政编码：2001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